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及經濟組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六〇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蔣

肆、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余委員政憲

（請假）

黃委員榮村

（請假）

陳委員建仁

李龍騰_代

李委員逸洋

（請假）

陳委員建年

林育芳_代

唐委員文慧

（請假）

李委員元貞

李元貞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紀委員惠容

紀惠容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韋委員薇

韋薇

記錄：吳品霏

江委員梅惠
李委員安妮
周委員月清
吳委員月珍
林委員美瑤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女性權益促進會
上班族協會
新女性聯合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開拓文教基金會
行政院（第一組）
內政部

（請假）
李安妮
（請假）
（請假）
林美瑤
何佳玲_代
陳瑪利
田庭芳
（請假）
宋順蓮
李兆環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簡杏蓉（兒童局）、朱貽莊、吳靜宜

經濟部

法務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勞委會勞工福利處

勞委會勞工保險處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江景祥

(請假)

朱建平、張慧敏

(請假)

黃玉鄉、陳慧珍

張美陽

(請假)

蔡佩珍

(請假)

劉媛媛、高文惠、吳麗珠、陳妙青

于曉秋

饒志堅

黃惇勝、王雅芬

許梨雲

陳裕宗、吳屏昌

葉美月

陳大森

勞委會統計處

職業訓練局

列席單位：

勞委會主委辦公室

勞委會綜合規劃處

鄧泰宇

王幼玲、廖為仁、周惠玲、邱月雲

曾姿雯

洪瑞清、劉傳名、張惠鈴、陳志堅、施銀河、吳宏翔
潘惠萍、伍思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及經濟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議：洽悉。

第二案：就業及經濟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

決議：

一、請職訓局於下次會議時，針對原住民婦女就業部分，提出清楚的規劃及推動的政策，包括在整體促進就業過程之中，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就業區別及就業率究竟有多少？對原住民婦女是否有幫助？必須很清楚的說明。同時，先將文字給各位委員，並參考各位委員之意見修正，使整體方案內容更完整。

二、請內政部及職訓局於會後將「青少年就業狀況及輔導措施」報告修正後資料提供給紀委員惠容參考。

三、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給予指正，我們將立即改善。

四、其餘洽悉。

第三案：「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執行情形報告案，請鑒察。
決議：洽悉。

第四案：推動原住民部落旅展報告案，請鑒察。

決議：洽悉，原住民部落旅展未來相關推動工作，請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辦理。

第五案：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請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紀委員惠容

案由：有關單親婦女及特殊境遇婦女為負擔家計而投入就業市場時，常因年幼子女無人照顧而面臨極大的壓力與困難，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解決單親婦女及特殊境遇婦女托兒的問題，因涉及托兒專業領域，請內政部針對此部分進行規劃與研究，包括具體可行的方案有那些。如果社區或宗教團體願意與本會合作，勞委會願意在多元就業方案中鼓勵婦女就業，與內政部進行跨部會合作。

二、有關鼓勵業者設計有利弱勢婦女就業之工作環境乙節，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勞工委員會

案由：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及分組檢討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婦權會「福利組」與「就業及經濟組」合併，惟運作上再細分「福利」、「經濟」、「就業」三個領域，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委會就其所掌之相關婦女議題召集會議並擔任幕僚作業工作。

第三案：

提案人：周委員月清

案由：女性障礙者（含括早年及中途發生障礙者）的就業與經濟現況和政策為何？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決議：

一、現行有關統計報告已涵蓋各委員所提事項，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調查參考辦理。

二、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應納入協助女性障礙者就業之意見，請勞委會職訓局（身心障礙組）錄案於修訂時予以納入。

三、至於「女性障礙者就業與經濟政策白皮書」之意見，請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及相關單位研究訂定之可行性，包括釐清身心障礙婦女究竟應透過勞力市場或福利管道取得資源。

第四案：

提案人：韋委員薇

案由：提高婦女的就業機會
決議：

一、有關韋委員所提「解決阻擋婦女就業的障礙」之五項具體措施，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委會錄案積極辦理，並列入管考。

二、有關「增加就業機會」部分，

(一) 第一、四、七項有關協助弱勢婦女勞工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部分，請職訓局積極規劃辦理，並列入管考。

(二) 第二項前半部及第三項有關增加部分工時者為正式員工及推動部分在家工作的機制與評量系統等，請經建會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其可行性。

(三) 至於有關勞動條件的保障與監督，請勞委會勞動檢查處加強檢查，勞動條件處加強辦理。

三、有關劉委員梅君建議「政府採購法中應增列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違法事實時，應取消其投標資格」一節，請幕僚單位將委員意見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修法時參考辦理。

第五案：

提案人：韋委員薇

案由：保障婦女移民勞工的人身安全

決議：本案事涉婦女人身安全問題，請本組幕僚單位將韋委員提案移送婦權會人身安全組討論。

第六案：

提案人：劉委員梅君

案由：有關本國護理人員工作權與勞動條件保障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之保障，應依現行勞工法令規定辦理，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及勞工檢查處積極辦理。

二、有關聘僱外國人從事醫事專門技術工作資格部分，已納入就業服務法予以規範，請職訓局將相關資料送請劉委員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十七時五十五分）